



#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病媒生物 防制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甲 方：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陕西绿源洁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付款信息（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项目实施至 2026 年年底，7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五、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七、完全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

身伤害、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服务至甲方满意，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